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公开选调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系统内公开选调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选调岗位及人数

乡镇街道农合联计划选调 5 名工作人员，其中：百官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 1 名；驿亭镇农合联工作人员 1 名；上浦镇农合联工作人员 1 名；丁宅乡农合联工作人员 1 名；陈溪乡农合联工作人员 1 名。

### 二、范围对象

面向系统内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托管企业所有在册在岗员工。

### 二、选调条件

- 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作风优良，品行端正，工作能力强，实绩突出。
- 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，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；在系统所属单位一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- 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#### 四、选调程序

选调工作按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调动等程序进行。

##### 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7月19日下午（由各单位人事干部集中统一报送）。

2、报名地点：区社六楼608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葛旦妮，联系电话：82213815。

3.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公开选调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综合量化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2）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参加工作后获奖情况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正面二寸免冠照2张。

上述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凡因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区社对报名人员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者入围面试，不符合条件者取消面试资格。资格审核合格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如超过5:1，需增加笔试环节，笔试科目为《综合基础知识》，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3:1比例入围面试。若增加笔试环节，则委托具有人员招聘资格的第三方机构代理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面试。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

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为 60 分，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考察对象。面试委托具有人员招聘资格的第三方机构代理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面试成绩+综合量化评分为选调总分，若增加笔试环节，则选调总分=笔试成绩得分×40%+面试成绩得分×60%+综合量化评分。若总成绩相等，以面试成绩高者排列在前。

**（四）体检。**选调单位组织体检。体检对象分别按岗位实际选调人数，依照选调总分从高分到低分 1:1 的比例确定，参照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执行。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，可依次递补人选。

**（五）考察。**选调单位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。考察通过调阅档案、实地考察、面谈等方式进行，全面考察人选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综合表现。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选调的依据。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，可依次递补人选。

**（六）公示。**体检、考察结束后，根据考生总成绩、体检、考察情况，确定拟选调对象，并在系统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再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择岗。

**（七）调动。**公示期满后，对拟选调人员没有异议或所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选调的，按规定程序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择岗，然后办理调动手续。选调人员自通知办理调动手续之日起 10 天内未能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相应职位不再递补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本次选调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和职工群众监督，监督电话：82213512。

附件：

- 1、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公开选调报名表；
- 2、综合量化评分表。



附件 1:

## 乡镇街道农合联工作人员选调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 寸免冠照片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	
专业技术职务			熟悉专业有何专长			
工作单位				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教育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		
	在职教育		毕业院校系及专业			
简  历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
工作单位意见				区社 审核意见		
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

附件 2:

## 综合量化评分表

姓名: \_\_\_\_\_

序号	量化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	自评得分	核准得分	说明
1	工作年限	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得 0.5 分, 2 年及以上得 1 分	1 分			工作年限是指在系统所属单位工作的时间, 以劳动合同签订日期为准, 按足年计算。
2	学历	大学本科得 1 分, 硕士得 2 分	2 分			
3	获得荣誉	个人获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、团员、先进工作者的	1 分			1、各级先进需在系统内单位工作期间获得, 所有先进以文件或证书为准; 2、先进工作者是指党委、政府命名表彰的综合类先进工作者; 3、当年获得同一类型先进以最高分计算一次。
		个人获区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团员、先进工作者的	2 分			
		个人获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团员、先进工作者的	3 分			
5		中共党员	1 分			
总 计			10 分			
区社审核意见				盖章		

注: 自评分由报名人员个人填写, 核准得分由区社人力资源部负责填写, 自评者对填写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凡弄虚作假者, 一经查实, 即取消资格。